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或交易毋須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周先生及邱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建議配售

鑒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前進行建議配售新股份，而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就建議配售及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置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具體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目標承配人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配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倘授出批准，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及(ii)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61,165,0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預期進行建議配售時將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完成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增加生效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76,116,501.2港元，分為3,761,165,012股股份。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沽期權將按認購方酌情權行使，故根據第14.75(1)條，就計算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認沽期權應付的期權金。由於並無有關應付期權金，故有關收購認沽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行使認沽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必要要求進行。

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豁免的範圍，因此，財務支持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ii)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股本增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ii)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iii)股本增加；(iv)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眾多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對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周先生及邱女士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a) 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
- (c) 周先生；及
- (d) 邱女士。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周先生出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邱女士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及40%。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當中周先生出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邱女士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認購方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20%及50%；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對價

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載的認購事項的好處；(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表現；及(iii)目標公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在釐定對價時，董事已考慮到目標集團(i)廣闊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車主客戶基礎；(ii)與信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的密切關係；(iii)覆蓋中國13個省份及直轄市的大規模營運；(iv)囊括廣泛國際知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的優質汽車經銷店網絡；及(v)在絕對價值及年度增長上均達致高營業額。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現有完善網絡的優勢，透過結合重疊業務及聯合提供相輔相成的服務而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並最終打造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提供全面的汽車產品服務。此外，目標集團擁有源遠流長的彪炳業績，定將繼續從其營運帶來龐大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1,185,000元、人民幣6,117,319,000元及人民幣8,532,663,000元。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蒙受虧損淨額，但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開業汽車經銷店沉重的初期資本投資導致虧損，加上業務擴充的相關高昂融資成本所致。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提供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營運及財務支持，以改善其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鑒於目標集團在中國超豪華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與眾多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的現有汽車經銷權及其所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載的其他好處，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的投資機會。此外，鑒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汽車業務的性質，本公司相信，投資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並將最終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

對價相當於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的金額，且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應付溢價。就上文所載原因而言，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綜合本公司將予釐定的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配售及銀行借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並無就融資方式的性質及／或結合融資方式作出決定，亦無就建議配售或認購事項的其他融資訂立安排或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是真實和正確；
- (b) 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及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及現有股東均已履行和達成認購協議和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中所載之相應義務(所有該等義務均須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或達成)；
- (c)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為簽署、交付和履行任何認購協議或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以及有關進行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均已依其註冊成立地法律規定處理和完成一切公司程序，包括如果有關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及／或董事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批准：
  - (i) 通過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且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應於營業執照變更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ii) 增資和認購事項；以及
  - (iii) 由目標公司簽署、交付和履行認購協議及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完成認購協議及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d) 根據任何政府機構的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根據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有約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根據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資產有約束力或限制的任何合同的規定，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簽署、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或完成認購協議及該等其他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i)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取得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通知以及備案或登記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辦理；(ii)相關審批機關發出批准認購協議和合資協議的正式證明；及(iii)相關審批機關批准目標公司批准證書和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明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變動和投資總額；
- (e)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和認購事項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已經完成辦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外匯登記手續，及開立外匯賬戶；
- (f)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i)根據認購方的意見，目標集團的業務不存在重大不利的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整個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撥備的重大增加)、收入或任何其他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營業地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論是在營業執照變更日期當日或前後生效)，根據認購方的意見，不存在對目標公司擬定的營業範圍或對整個目標集團可能產生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沒有政府機構或其他人或實體有以下行為：
- (i) 為限制、禁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反對認購協議、合資協議或任何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任何其他交易，要求任何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供任何資訊或針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或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出監管或其他查詢；
- (ii) 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進行認購事項或交易，而可能在進行認購事項或交易之前或之後，針對任何現有股東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或對任何現有股東提出監管或其他查詢；及

- (iii) 提議或制定任何成文法規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推遲進行認購協議、合資協議或任何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或交易，或目標集團在營業執照變更日期之後的業務經營；
- (h)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在完成日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重組；
- (i)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通知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任何具有知情權的債權人或第三方，並徵得有權債權人或第三方的同意；或者，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通知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任何具有知情權的債權人或第三方，該等有權債權人或第三方並未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提出異議，且未採取任何終止或可能終止其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其授予目標集團的貸款、撤銷其授予目標集團的汽車品牌經銷權)；
- (j) 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之上所存在的產權負擔已解除，該等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已書面同意增資和認購事項；
- (k)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已分別向認購方交付日期註明為完成日並由其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述第(a)至(j)段列出的條件已達成；
- (l) 認購方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上述第(k)段提及的所有該等文本的原件及經核實的副本或其他副本；
- (m) 認購方已收到認購方聘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完成日的有關目標集團法律狀況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 (n) 認購方已通過其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認購方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o) 認購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和法律事宜、參考資料和背景核實(如有)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認購方沒有發現目標集團存在對增資和認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和／或與目標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認購方的表述嚴重不符的任何事項；



- (p) 認購方收到四大會計師行之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完成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 (q) 認購協議簽署後，相關審批機關已被告知並已批准認購協議、合資協議和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且未作任何修訂，相關各方已同意的任何修訂除外；以及
- (r) 認購方已收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確認上文所列先決條件除(m)、(n)和(o)段外，上述(a)至(q)段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認購協議各方確認，認購方旗下的紐福克斯光電已通過委託貸款的形式給予目標公司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如上述第(a)至(r)段所列各項先決條件未達成而未完成認購事項，則目標公司應當按照認購方的要求以法律允許的方式歸還委託貸款以及按照12%的年利率所計算的該等委託貸款所對應的利息予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可按其酌情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對是否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擁有絕對酌情權，且認購方毋須於特定情況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誠如「認購協議—終止」一節所述，如果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能滿足，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如果認購方決定豁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而認購協議仍然生效，則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須根據載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包括可能影響認購協議實質內容的先決條件，尤其是上文所載「先決條件」(n)段)，且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

## 財務支持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日起，認購方同意在認購方的可行範圍內盡努力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給予目標公司適當的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方的可行範圍內盡努力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給予目標公司不少於人民幣9億元的貸款、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或以其他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持目標公司進行合法融資。就認購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保證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認購方的要求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履行上述財務支持項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期歸還認購方提供的財務支持項下的全部資金，按期解除認購方承擔的融資支持項下的擔保義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協議對認購方的法律約束力僅要求認購方在認購方可行的情況下盡努力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如果認購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不可行，則認購方並無承諾也無任何義務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並無就財務支持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

## 認沽期權

如果於完成日當日或之後，認購方發現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認購方或目標公司因上述違反遭受的損失金額(無論單獨計算還是累計計算)至少達到對價的30%，認購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現有股東回購認購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而現有股東就此應當支付的回購價款應為對價加上對價按25%年複合利率計算的三年利息。

回購價款可按下列公式列示：

$$\text{回購價款} = \text{對價} \times (1 + 25\%)^3$$

誠如上文概述，認購方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認購協議中並無必須行使認沽期權的特定期限。

儘管有前述約定，如果現有股東向認購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全額支付回購價款之日晚於自完成日起的第三周年的最後一日，則現有股東就此應當支付予認購方的回購價款應為對價加上自完成日至現有股東支付相應回購價款之日按25%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

## 終止

認購協議可被相關一方通過如下方式終止：

- (a) 如果上文載列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能滿足，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 (b) 如果目標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而該違反無法糾正或者沒有在認購方向認購協議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得到糾正(僅披露違約情況不屬於糾正)，認購方均有權於完成日前終止認購協議；
- (c) 如果認購方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而該違反無法糾正或者沒有在現有股東或目標公司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得到糾正(僅披露違約情況不屬於糾正)，現有股東和目標公司應有權於完成日前終止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
- (d) 如認購方在最後限期日屆滿前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足額支付對價，則在最後限期日屆滿時認購協議各方均有權單方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認購協議；以及
- (e) 於完成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各方書面同意可終止認購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當日起計的第三個中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權業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入運營，並自此成為中國領先的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按經銷店數目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勞斯萊斯經銷集團。目標集團以超豪華汽車分部為重點，經營眾多高端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勞斯萊斯、法拉利、瑪莎拉蒂(Maserati)及賓利(Bentley))的經銷權，以及其他汽車豪華汽車(包括寶馬、奧迪、Jaguar、Mini、Land Rover、Cadillac、外地進口的Volkswagen及Infiniti)經銷權。目標集團的經銷店銷售該等品牌的所有主要車款。目標客戶主要是對該等超豪華汽車有需求的高資產值人士。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汽車銷售。

目標集團亦透過其廣泛的4S經銷店網絡提供與汽車相關的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一手及二手豪華汽車、提供一手及二手豪華汽車的售後服務、銷售汽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具體而言，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定制及翻新服務、汽車召回服務及汽車諮詢服務。目標集團亦經營其他輔屬業務，包括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汽車金融諮詢服務、汽車保險服務、汽車租賃以及一手及二手車買賣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經營的汽車經銷權業務並非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項下的受限制業務。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注資 (人民幣)	股權 (%)	註冊資本注資 (人民幣)	股權 (%)
周先生	180,000,000	60	180,000,000	30
邱女士	120,000,000	40	120,000,000	20
認購方	—	—	300,000,000	50
<b>總計</b>	<b>300,000,000</b>	<b>100</b>	<b>600,000,000</b>	<b>100</b>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利潤／(虧損)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51,185 (約3,348,181港元)	6,117,319 (約7,725,562港元)	8,532,663 (約10,775,9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利潤／(虧損)	(45,173) (約(57,049)港元)	(141,661) (約(178,904)港元)	(194,455) (約(245,577)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利潤／(虧損)	(44,018) (約(55,590)港元)	(144,220) (約(182,135)港元)	(193,540) (約(244,422)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開設汽車經銷店之大量前期資金投資錄得虧損及與擴展業務有關的高昂融資成本。為促進該等新店的開業，目標集團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融資，導致融資成本高昂。此外，目標集團在成立該等新店方面亦產生重大營運行政開支。

由於中國近年的經濟增長快速，中國汽車業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上升。為於競爭日益劇烈的中國汽車業取得市場份額，全球多家先進的汽車生產商已增加豪華汽車經銷權的數目。目標集團緊握此機遇，取得新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經銷權以擴大其品牌組合及提升其於新興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有策略地於每年開設若干數目的新經銷店，以配合有關擴張以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急速上升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營運5家汽車經銷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開設6家、10家及6家汽車經銷店。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共營運27家汽車經銷店，令汽車經銷店的數量在過去三年增長440%。豪華經銷店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金投資，一般需時兩至三年方可建立其新車及售後服務客戶基礎以推高銷售及產生盈利。汽車市場前景仍為樂觀，並預期於新設店舖的銷售有所上升後，快速及持續的增長將最終為目標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提供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營運及財務支持，以助其改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尤其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協助目標集團以較低成本進行再融資及／或獲取融資，此舉將可減低目標集團的財務開支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推高新設店舖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可提升目標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援助，此舉將改善目標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合作，為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的目標集團制定策略，並落實其綜合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4,449,000元(約157,166,642港元)。

## 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須進行重組，以使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東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登記。為達成重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誠如「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重組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重組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否則完成不會進行。

## 委託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紐福克斯光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指示貸款銀行將紐福克斯光電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6,826,000港元)的貸款授予目標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後，為提高目標公司對本公司之透明度，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應現有股東之邀請成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目標董事會之董事。基於財務支持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及為保護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利益，董事認為委任杜先生加入目標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目標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合資協議，自營業執照變更日期起，目標董事會之董事人數須為五人，其中三人須由認購方委任，另兩人須由現有股東委任。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於營業執照變更日期後現有股東及認購方之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委任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之安排須相應作出調整，以使現有股東及認購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委任適當數目之董事。

完成後，除杜先生外，本公司有意委任另外兩名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即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林明先生及劉玟璇女士。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或現時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與彼等亦無任何其他關連或關係。

除委託貸款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本公佈所披露外，(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及(i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與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區域汽車服務連鎖網絡營運，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拓展銷售渠道，商品零售和服務。

除上文「建議配售」一節所述建議配售外，本公司預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曾從事多個汽車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營運及管理以及汽車組件銷售及市場營銷。誠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的營運經驗及業內專業知識，將對目標集團在中國汽車經銷權業務方面取得成功作出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在完成日及之後，董事會組成概無建議變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三個省份及直轄市經營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二手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立及改善汽車連鎖網絡並考慮於適當時進行有助於促進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收購；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進行整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的中國經銷權業務被視作本集團理想的自然業務擴張，而非本集團新的業務範圍。新汽車銷售業務與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兩者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因此，新增中國汽車經銷權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望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從而鎖定客戶忠誠度並締造汽車相關業務兩者緊密交織的協同作用。

經營汽車經銷權業務的業務模式連同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汽車業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實屬常見。此外，鑒於中國市場龐大的乘用車產量，擴張汽車售後服務業務成為市場趨勢，而該市場被廣泛認為擁有龐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參與汽車經銷權業務的多間上市公司正計劃開設獨立服務中心以應對此趨勢。預測本集團由售後服務業務轉型為汽車經銷權業務的自然擴張將令其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最有利位置。

在迅速拓展本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絡的同時，目標公司認購事項預期可以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具有更高毛利率及較強客戶粘性的高端汽車售後服務產品綫，最終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地方專業知識拓展新區域市場，並可自目標集團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平台得益。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可接觸到領先的超豪華及豪華生產商，拓展豪華汽車車主龐大的售後服務市場以及獲取綜合汽車相關產業價值鍊的價值。



儘管新車銷售的營業數值大幅超過售後服務，惟汽車經銷權業務產生的毛利佔4S經銷店的毛利總額約35%至48%，而售後服務佔4S經銷店的毛利總額的比例則較高，約為52%至65%。因此，4S經銷店產生的毛利的主要比例與售後服務業務有關，而本集團將4S經銷店加入其組合的主要推動力在於預期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幅。此外，超豪華及豪華售後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擴張預期將使售後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大幅飆升。加入汽車經銷權業務為於本集團多項業務中增設額外協同效益的額外裨益，從而促進本集團建立全面的汽車服務平台。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儘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之投資商機或收購對象，董事會積極探索及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及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發展商機及收購目標，為股東增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並無任何意向、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共識(已達成或以其他形式)：(i)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ii)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i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iv)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配售

鑒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前進行建議配售新股份，而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任何配售代理並無釐定建議配售的條款及並無訂立協議。鑒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批准與否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認為，於早期階段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在商業上屬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然而，假設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與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及任何其他相關各方訂立配售協議，訂明各方具體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有關建議配售的最終條款。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建議配售的最終條款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建議配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就建議配售及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置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具體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目標承配人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配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倘授出批准，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及(ii)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

建議配售的建議條款如下。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0%；及(ii)不超過於建議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權限予以配發及發行。

###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

(a) 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80%：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b) 不得低於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折讓約44.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38港元折讓約35.1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20.00%。

董事將繼續盡力爭取最佳可行的配售股份發行價，以符合股東利益。鑒於近期波動的股票市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將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就完成而進行建議配售。配售價將於參照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視最低配售價為實際配售價的指標，應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股份的實際交易表現而定。配售價將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於建議配售時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的協議而釐定，且將受多個考慮因素所限，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的需求。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

- (a) 支付對價最多約378,883,556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b) 所有餘額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倘餘額的任何一部分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則預期該金額將運用於資助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發行當日及其後享有所隨附的所有權利。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將合理地致力確保承配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相連及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b)獨立於現有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相連及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周先生及邱女士不會成為承配人之一，預期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 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ii)認購協議仍屬有效並生效方告落實。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DH Fast Two Limited	2,076,072,279 (附註1)	55.20	2,076,072,279 (附註1)	39.46
洪偉弼先生	162,462,120 (附註2)	4.32	162,462,120 (附註2)	3.09
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3)	72,658,539	1.93	72,658,539	1.38
承配人	—	—	1,500,000,000	28.51
其他公眾股東	1,449,972,074	38.55	1,449,972,074	27.56
已發行股份總計	<b>3,761,165,012</b>	<b>100</b>	<b>5,261,165,012</b>	<b>100</b>

附註：

- 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之餘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其將獲發行額外813,507,947股股份。
- 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儘管建議配售完成後會對現有本公司股東造成重大攤薄作用，惟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配售之最終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建議配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建議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以撥付認購事項，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進一步闡釋，認購事項實乃本集團大好投資機遇；
- (c) 董事會相信，就所需時間及成本而言，建議配售較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本公司股權基礎廣泛，該等集資活動不易於短時間及合理期間內實施)屬最為有效的募集額外資金方法。此外，董事會相信，國際配售項下之「累計投標」程序模擬競價投標之情況，因此該方式為盡量提高配售價及盡量減少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之最有效方式；
- (d) 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並排除有關未來短期集資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
- (e) 鑒於承配人將為合資格人士、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建議配售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並預期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繼續遵守該公眾持股量規定。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61,165,0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預期進行建議配售時將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完成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增加生效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76,116,501.2港元，分為3,761,165,012股股份。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 認購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認沽期權

由於認沽期權將按認購方酌情權行使，故根據第14.75(1)條，就計算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認沽期權應付的期權金。由於並無有關應付期權金，故有關收購認沽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行使認沽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必要要求進行。

### 財務支持

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豁免的範圍，因此，財務支持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ii)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股本增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ii)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iii)股本增加；(iv)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眾多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
「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指	將由認購方、周先生及邱女士訂立的目標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經變更營業執照」	指	於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被批准後，由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目標公司《企業法人經變更營業執照》，反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以促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四大會計師行」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指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增資」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對價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營業執照變更日期」	指	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發出經變更營業執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股本增加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委託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通過貸款銀行向目標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6,826,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就委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周先生及邱女士
「財務支持」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
「政府機構」	指	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半政府性質或司法實體或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根據成文法成立的自律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可能不時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資協議」	指	認購方、周先生及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上海分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指	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起計90日
「最低配售價」	指	就建議配售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
「杜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建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邱女士」	指	邱萍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紐福克斯光電」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建議配售項下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將訂立的配售協議，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
「配售價」	指	建議配售的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完成前可能協定的較少數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法律或行政法令規定或法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建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建議交易」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沽期權」	指	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認購方可要求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購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回購價款」	指	現有股東根據認沽期權應付予認購方之金額
「重組」	指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集團將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工商管理管理局」	指	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取得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人民幣300,000,000元擬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周先生及邱女士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合資協議、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認購方簽署而周先生、邱女士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其他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